



南華大學九十九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本校地址：62248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 32 號

本校網址：<http://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0188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南華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98 年 12 月 2 日止
各 系 所 網 頁 公 告 口 試 時 間	98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三)
上 網 下 載 准 考 證	98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 至 98 年 12 月 13 日止
口 試 (含 筆 試)	98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日) (有關口試時間安排，如有特殊情況，可預先 與報考系所助理聯絡當天口試時段)
放 榜、寄 發 成 績 單	98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一)
複 查 成 績	99 年 1 月 4 日止 (星期一)
新 生 驗 證、報 到	99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一)
備 取 生 最 後 遞 補 截 止 日	99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一)

南華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注意事項	4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5
陸、准考證使用規定	15
柒、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	15
捌、放榜	16
玖、錄取相關事宜	16
拾、成績複查	16
拾壹、報到	16
拾貳、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17
拾參、申訴	17
拾肆、其他	17
附錄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8
<附錄二>繳費說明	19
<附錄三>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20
<附錄四>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22

南華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一般生二至四年、在職生二至五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資格：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1、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2、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3、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 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另須填具本簡章附表之國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報到時須繳驗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二、在職生報考資格：

(一)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二) 必須為在職人員，取得可茲證明在職之文件。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四、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或填寫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

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五、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名或至本校教務處（成均館一樓 C101）現場報名，並將應寄繳報名表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於 98 年 12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 (二) 報考可互填志願系所之考生，請於登錄報考系所資料時於備註欄位填入“第二志願：○○○○學系碩士班○○○組”或。“第三志願：○○○學系碩士班○○○組”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自 98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截止。

在尚未完成「報名確認」，即使『已繳費』、『資料修改正確』，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故請務必完成「報名確認」程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

- (一) 郵寄方式：自 9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一併寄至 62248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 32 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另壹仟元退還）。
- (二) 現場收件：自 9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11 月 21 日至 22 及 11 月 28 至 29 日等週末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招生組。

四、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元。
- (二) 繳費方式：
 - 1、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 2、若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 (三) 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 1、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

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下載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左方碩士班招生/碩士甄試。

- 2、請考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最遲於98年12月2日上午12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05-2720234),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e-mail帳號,經本組確認後將以e-mail通知確認結果,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五、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表正表、副表。
- (二) 相片2張(其中一張相片黏貼於報名正表、一張貼於副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2份,各貼於報名正、副表之背面。

※以上資料為報名試務處理專用。

- (四) 審查資料(依系所規定,裝訂成冊或以長尾夾夾妥,同時報考二所以上者,請依報考系所規定,分別準備審查資料備審)。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資料證件恕不退還。

六、報名手續:

請由報名系統印出信封封面(A4紙張)黏貼於信封上,並將前項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如表件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另壹仟元退還。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七、注意事項:

- (一) 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網路報名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2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中文字,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 (二) 九十八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三)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98年12月10日下午2時起至12月13日止。
- (四) 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碩士班招生/碩士甄試。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A4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五)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
- (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1、報名費繳交;2、網路報名資料輸入;3、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或繳至教務處,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或逾期寄出(或送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

申請報名費退費者，須於 98 年 12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申請，酌扣作業處理費參佰元整，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與繳費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肆、注意事項

- 一、考試參考書目之公佈與否，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請直接登上各系所網站查閱。
-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經查覺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三、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五、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六、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七、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惟需扣除作業處理費參佰元整。
- 八、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符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十、考試時之相關試場規則，請詳閱附錄四「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	八名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歷年成績單。</p> <p>2.研究計畫書：(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p> <p>3.著作及成就表現。</p> <p>二、口試 佔 50%</p>	<p>一、審查資料</p> <p>二、口試</p>	<p>助理：王小姐 (05)2721001 轉 2521</p> <p>1.網址： http://www.nhu.edu.tw/~publish</p> <p>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本校環境管理研究所、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為第二或第三志願。</p>
環境管理研究所	七名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歷年成績單。</p> <p>2.研究計畫書：(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p> <p>3.著作及成就表現。</p> <p>二、口試 佔 50%</p>	<p>一、審查資料</p> <p>二、口試</p>	<p>助理：吳小姐 (05)2721001 轉 2041</p> <p>1.網址： http://www.nhu.edu.tw/~envmanage</p> <p>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本校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為第二或第三志願。</p>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六名	一、審查資料 佔 50% 1.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 3.著作及成就表現。 二、口試 佔 5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031 1.網址： http://nonprofit.nhu.edu.tw/front/bin/home.e.phtml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環境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3.寄送審查資料限牛皮紙袋乙件。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七名	一、審查資料 佔 50% 1.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 3.著作及成就表現。 二、口試 佔 50%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助理：蔡小姐 (05)2721001 轉 2051 1.網址： http://iofm.nhu.edu.tw/front/bin/home.phtml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環境管理研究所、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招生所別 及組別	招生 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旅遊事業管 理學系碩士 班	十名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書：(著重在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的審查) 3. 著作及成就表現。 <p>二、口試 佔 50%</p>	<p>一、審查資料</p> <p>二、口試</p>	<p>助理：石小姐 (05)2721001 轉 2061</p> <p>1. 網址： http://tourism.nhu.edu.tw</p> <p>2.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3. 報考本系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環境管理研究所、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為第二或第三志願。</p>
企業管理系 管理科學碩 士班	七名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自傳。 4. 研究成果 (著作、論文或研究報告)。 <p>二、口試 佔 40%</p>	<p>一、審查資料</p> <p>二、口試</p>	<p>助理：施小姐 (05)2721001 轉 2071</p> <p>網址： http://bmanagement.nhu.edu.tw</p>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管理經濟學系經濟學碩士班	一般生 四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履歷。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各項工作證明、證照資格、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二、口試 佔 40%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助理：古小姐 (05)2721001 轉 2531 網址： http://nhume.nhu.edu.tw
	在職生 二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履歷。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各項工作證明、證照資格、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二、口試 佔 40%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哲學系碩士班	八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自傳。 2.研究計畫(5頁內,扼要陳述未來研究方向即可)。 3.最高學歷成績單。 二、口試 佔 40% 口試主要針對研究計畫提問。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呂小姐 (05)2721001 轉 2111 1.網址： http://philos.nhu.edu.tw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本校文學系碩士班、宗教學研究所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文學系碩士班	八名	一、審查資料 佔 5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已發表或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 二、口試 佔 50% 口試內容主要為研究計畫及文學知識。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31 1.網址： http://www.nhu.edu.tw/~literature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本校哲學系碩士班、宗教學研究所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生死學系碩士班 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四名	一、筆試：生死學概論 佔 30% 二、研究計畫口試 佔 40% 三、審查資料 佔 3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一、生死學概論 二、研究計畫口試 三、審查資料	助理：呂小姐 (05)2721001 轉 2121 1.參考書目及考試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lifeanddeath.net 2.審查資料請準備一式三份，於報名時繳交
生死學系碩士班 醫護生死學組	三名	一、筆試：生死學概論 佔 30% 二、研究計畫口試 佔 40% 三、審查資料 佔 3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一、生死學概論 二、研究計畫口試 三、審查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五名	一、審查資料 佔 7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與研究計畫。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著作、論文、研究報告等）。 二、口試 佔 3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蕭先生 (05)2721001 轉 2911 網址： http://www.nhu.edu.tw/~childhood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宗教學研究所 宗教研究組	三名	一、審查資料 佔 7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與研究計畫。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3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61 1.網址： http://rel.nhu.edu.tw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本校哲學系碩士班、文學系碩士班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宗教學研究所 佛學組	三名	一、審查資料 佔 7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與研究計畫。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3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六名	一、審查資料 佔 7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自傳 (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3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郭小姐 (05)2721001 轉 2311 1.網址： http://www.nhu.edu.tw/~edusoc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本校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歐洲研究所	七名	一、審查資料 佔 7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與研究計畫。 3.自傳 (含未來生涯規劃)。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如著作、論文、研究報告等，若無可免交)。 二、口試 佔 3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何小姐 (05)2721001 轉 2321 網址： http://www.nhu.edu.tw/~europe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傳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二名	一、審查資料 佔 70% 1.自傳。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名次排序）。 3.研究計畫（內容包括研究題目、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5.推薦函（兩封以上）。 二、口試 佔 3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簡小姐 (05)2721001 轉 2411 網址： http://www.nhu.edu.tw/~media
	在職生 五名	一、審查資料 佔 70% 1.自傳。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名次排序）。 3.研究計畫（內容包括研究題目、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5.推薦函（兩封以上）。 二、口試 佔 3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七名	一、審查資料 佔 50% 1.簡歷（履歷）。 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 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 二、口試 佔 5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黃小姐 (05)2721001 轉 2351 1.網址： http://interela.nhu.edu.tw/front/bin/home.phtml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為第二志願。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六名	一、審查資料 佔 7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3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林先生 (05)2721001 轉 2391 1.網址： http://www.nhu.edu.tw/~society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本校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為第二志願。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六名	一、審查資料 佔 50% 1.簡歷(履歷)。 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 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 二、口試 佔 5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何小姐 (05)2721001 轉 2321 1.網址： http://www.nhu.edu.tw/~policy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本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八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必繳交) 2.研究計畫書(必繳交) (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參考文獻) 3.自傳(必繳交)(含未來工作生涯規畫或專業工作心得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必繳交)。 5.工作經驗證明與專業證照影本(自由繳交) 二、口試 佔 40%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助理：簡小姐 (05)2721001 轉 2611 1.網址： http://imnhu.nhu.edu.tw 2.修業規定請參照資訊管理學系網頁。 3.初試或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自然醫學研究所	八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履歷。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出版專書、發表論文、著作或學術報告等)。 二、口試 佔 4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謝小姐 (05)2721001 轉 2641 電郵： nhs@mail.nhu.edu.tw 網址： http://nhs.nhu.edu.tw 報名資格限制： 限醫護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報名。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四名	一、審查資料 佔 4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讀書與研究計畫。 3.作品集與相關研究成果。 4.其他專業能力證明。 二、筆試 佔 20% 專業科目：應用設計(設計繪圖表現) 三、口試 佔 40%	一、口試 二、應用設計 三、審查資料	助理：黃先生 (05)2721001 轉 2231 1.網址： http://www.nhu.edu.tw/~design 2.請自備設計用繪圖工具。 3.«應用設計»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
	在職生 二名	一、審查資料 佔 4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讀書與研究計畫。 3.作品集與相關研究成果。 4.其他專業能力證明。 二、筆試 佔 20% 專業科目：應用設計(設計繪圖表現) 三、口試 佔 40%	一、口試 二、應用設計 三、審查資料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六名	一、筆試 佔 30% 專業科目：美學概論 二、審查資料 佔 3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2.研究計畫書書面一份。 3.自傳(含相關表現)書面一份。 4.作品集或報告集電子檔一份。 5.研究計畫口試之簡報電子檔光碟一份。 三、研究計畫口試 佔 40%	一、美學概論 二、審查資料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211 1.網址： http://www.nhu.edu.tw/~aesart 2.«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3.研究計畫口試，請自備簡報電子檔。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原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五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與研究計畫。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任何作品:文章、設計案、參與活動記錄、獎項。 二、口試 佔 40% (含專業認知、學習態度、專長應用、研究性向)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221 網址: http://www.nhu.edu.tw/~envart 【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三名	一、筆試 佔 40% 專業科目:民族音樂學 二、審查資料 佔 20% 1.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足以證明音樂能力之相關證明。 三、術科 佔 20% 主修一曲 5 分鐘、副修一曲 3 分鐘 四、口試 佔 20%	一、口試 二、民族音樂學 三、術科 四、審查資料	助理:邱小姐 (05)2721001 轉 2271 1.網址: http://mail.nhu.edu.tw/~wmusic 2.報考者請填寫【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 3.考場提供鋼琴,若需借用大型樂器(如低音木琴),請先與系上連絡。 4.審查資料及【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

※有關報考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考試說明:

- 一、報考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之考生,得選擇同時報考環境管理研究所、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 二、報考環境管理研究所之考生,得選擇同時報考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 三、報考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之考生,得選擇同時報考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環境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 四、報考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之考生,得選擇同時報考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環境管理研究所、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 碩士班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 五、報考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之考生，得選擇同時報考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環境管理研究所、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 六、報考哲學系碩士班之考生，得選擇同時報考文學系碩士班、宗教學研究所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 七、報考文學系碩士班之考生，得選擇同時報考哲學系碩士班、宗教學研究所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 八、報考宗教學研究所之考生，得選擇同時報考哲學系碩士班、文學系碩士班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 九、報考教育社會學研究所之考生，得選擇同時報考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 十、報考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之考生，得選擇同時報考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為第二志願。
 - 十一、報考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之考生，得選擇同時報考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為第二志願。
 - 十二、報考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之考生，得選擇同時報考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 十三、報考上列可選填志願系所之考生，得以一份報名費報考二所或三所，審查資料請分別準備二套或三套（依報考系所數準備）裝訂備審，報名時請於報名正、副表上註明第二或第三報考系所。

陸、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98年12月10日下午2時起至98年12月13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A4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電話：05-2720188），以免影響權益。
- 四、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六、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98年12月13日（星期日）。
- 二、地點：本校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32號）。
- 三、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及各系所要求之相關資料，依報考系所規定時間至各指定地點應試。

捌、放榜

- 一、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www.nhu.edu.tw/~exam>) 公告外，並於 98 年 12 月 21 日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
- 二、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錄取相關事宜

- 一、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教育部核定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各該系所招生名額之內。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為備取生。
- 四、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以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無法評比，需增額錄取時，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五、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互為流用。
- 六、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拾、成績複查

- 一、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請於 99 年 1 月 4 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南華大學）。
- 三、申請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左方碩士班招生／碩士甄試選項。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通知規定於 9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到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99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遺缺額併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內。
 - 三、報到時（正取、備取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經甄試錄取之學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 ※為使錄取考生能依其志願序錄取第一志願系（所），如以第一志願錄取之正取生者將不再錄取為第二志願之正、備取生。如同時錄取為二系（所）之備取生，放榜後各相關系（所）倘有遞補缺額時，則由本校依錄取考生之名次及志願序再予調整，並按備取名次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僅得擇一系所報到，重複報到者，將取消二所之錄取資格。**

拾貳、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三、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四、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甄試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 六、有關各系所修業規定，請登上各系所網頁查詢。
- 七、入學後有關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附錄三「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 八、**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www.nhu.edu.tw/~budg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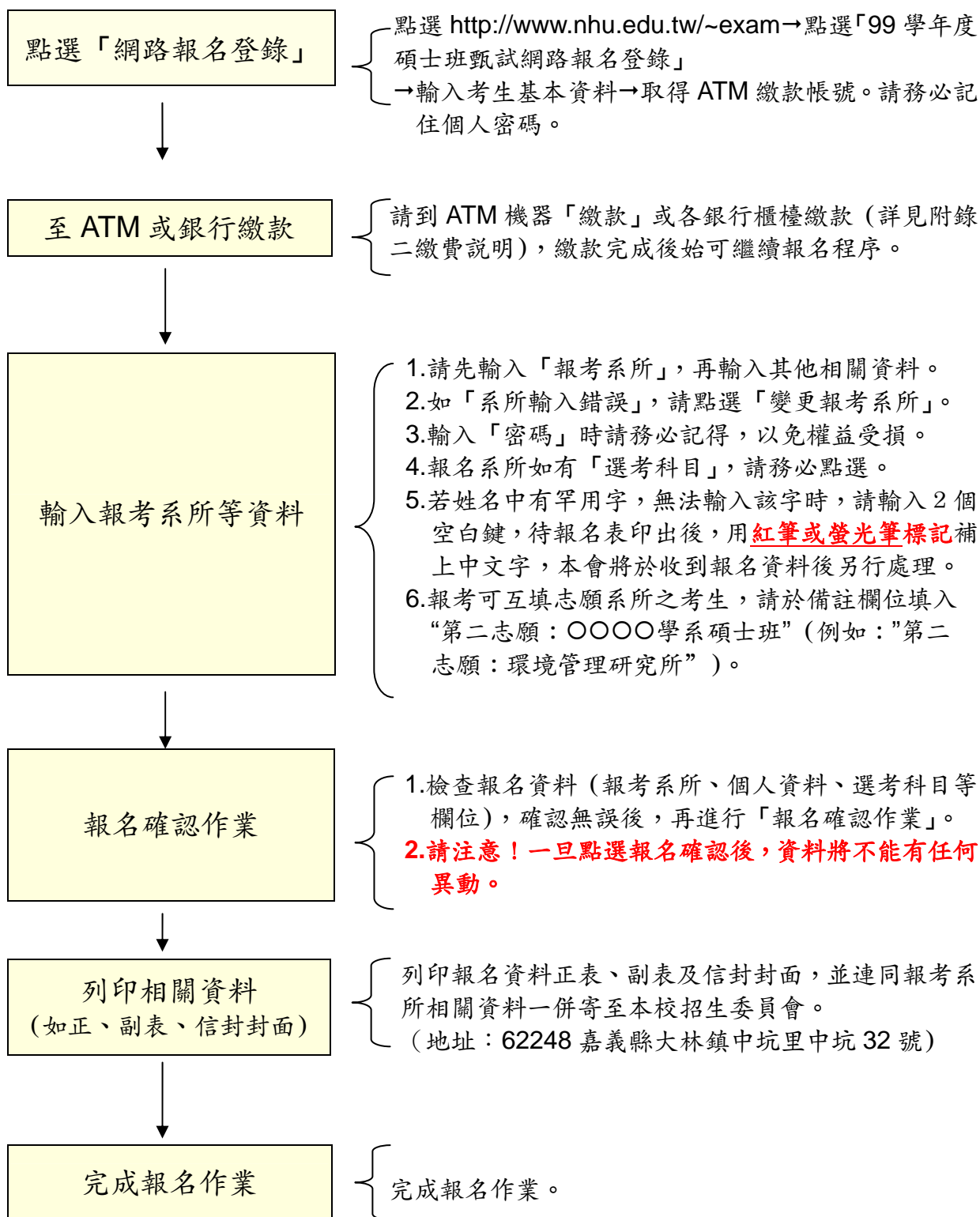
拾參、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一) 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1,3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 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 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 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避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二) 戶名：南華大學。

(三) 帳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考生查詢列印/考生繳款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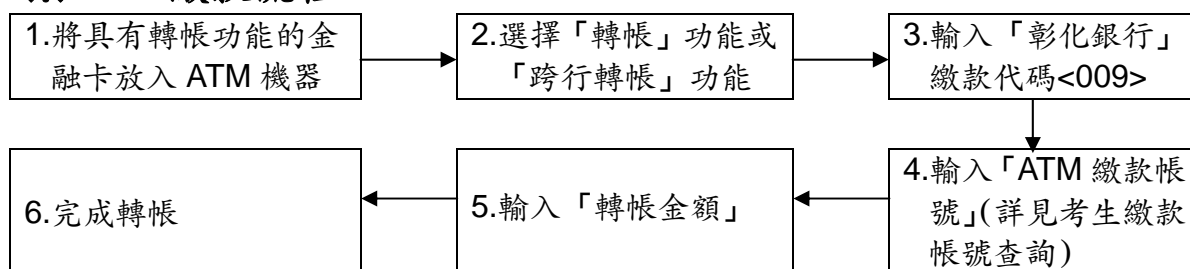
(四) 報名費：1,300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考生查詢列印/考生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附錄三>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97年6月18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轉系（所）生。
- 三、學士班轉學生。
-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第三條 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一年級新生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至多抵免30學分。
- 二、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30學分。於本校隨班選讀達一學年以上，而後考入學士班一年級或學士班轉系（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抵免50學分；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抵免94學分。（抵免學分數皆不含大一體育必修八學分及大一軍護必修四學分）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又通識綜合選修課程每學門最多以抵免8學分為限。
- 三、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六、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75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
- 七、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之成績證明者，得酌予抵免。
- 八、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以內為限；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 九、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自訂規則，但不得有違本辦法。各系所之抵免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八條 提高編級：
- 一、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學士班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9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1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時間：
 - (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提出申請。
 - (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 二、申請暨審查地點：將資料繳至所屬院、系(所)，各院、系(所)初審後依需要分類並送至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通識教學中心及軍訓室等各中心審核後送回各院、系(所)確認，各院、系(所)確認後再送至教務處複審。
 - 三、繳交資料：
 - (一) 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
 - (二) 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
 - 四、各系所或院、中心於註冊日起四工作天內審查後送教務處複核。
 -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院系所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第十一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97年12月10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俾供監試委員查核身分。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考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